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浙江公告”微信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4日

(2017)浙0102民初1162号
沈学理:本院受理原告骆志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281号
施谷青、钱江、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东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808号
杭州金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帝威石材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43号
洪敏敏、洪焕新、黄飞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陈攀、洪敏敏、洪焕新、黄飞球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垫付款及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004号
黄一峰、张慧慧:本院受理原告范卫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垫付款及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005号
黄一峰、张慧慧:本院受理原告范卫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垫付款及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郭凯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06353,声明作废。

公告

申请人:王沁源,男,1950年5月26日出生,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南七苑9幢2单元301室。
申请人:张惠芳,女,1968年11月6日出生,住址: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家园·六园14幢2单元202室。
被申请人:王炳均,男,1924年2月3日出生,生前住址: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家园·六园14幢2单元202室,于2017年1月4日死亡。
申请人于2017年5月2日向本处申请根据王炳均生前所立公证遗嘱继承王炳均遗留的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家园·六园14幢2单元202室房屋中的产权份额。经查,王炳均生前于2009年12月30日在本处立有公证遗嘱,遗嘱中指定在其百年之后,上述房产中属于其的产权份额中2/3面积由继女张惠芳继承,上述房产中属于其的产权份额中1/3面积由儿子王沁源继承。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王炳均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王沁源和张惠芳根据王炳均的遗嘱继承上述遗产的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二楼国内三科
联系电话:0571-85101914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7年8月4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272号
李华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160000元整及逾期利息21984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617号
沈家英、裘文卫、张义森:本院受理原告王正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沈家英归还借款、支付利息,裘文卫、张义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你们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146号
姚沈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806号
章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垫付款、支付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83号
浙江表达实业有限公司、张高园:本院受理原告谭敏良与被告浙江表达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高园、黄成或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7)浙0106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谭敏良依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83号
浙江表达实业有限公司、张高园:本院受理原告谭敏良与被告浙江表达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高园、黄成或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7)浙0106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谭敏良依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园、黄成或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68号
罗士平:本院受理原告齐世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732号
陈光:本院受理原告张晓龙诉被告陈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9时在本法院庭后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814号
戴建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戴建芳、浙江恒普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58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904号
董丽云: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连诉被告董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920号
洪湖:本院受理原告李彬芳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9时在本法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407号
蒋德民:本院受理原告蒋金坤诉被告蒋德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4日14时30分在本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196号
雷家振、雷家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雷家振、雷家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11时00分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306号、9662号
马国华、李略:本院受理原告游世清诉被告马国华、李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10时00分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309号
马国华、李略:本院受理原告游世清诉被告马国华、李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658号
王威、王苏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威、王苏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10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81号
杭州汇润涂料有限公司、冯旭健、陈芬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润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汇润涂料有限公司、冯旭健、陈芬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8601民初80号
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润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8601民初80号
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润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533号
王苏晨、王琪博:原告余辉诉被告王苏晨、王琪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已经受理。因你们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余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王苏晨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11日起至2017年7月3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600元;2、被告王琪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7年5月11日,被告王苏晨向原告借款2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双方约定于2017年6月10日归还借款。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催讨,各被告均未还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346号
宁波凌冠进出口有限公司、刘小虹、温兴望、薛盛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凌冠进出口有限公司、刘小虹、温兴望、薛盛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3民初4239号
绍兴市新联染织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祖坤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9时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戴亚忠、孙恩国、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缺席判决。
(2017)浙0122民初3493号
饶少龙:原告陈林志林诉被告饶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已经受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陈林志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8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7年3月1日,被告向原告借款28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并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该债权而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借款后,经原告催讨,被告未予还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462号
斯江锋:本院受理原告送春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法院交通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108号
许樟根:原告葛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678号
程忠、欧阳平贵:原告郑建芬与被告程忠、欧阳平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1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346号
宁波凌冠进出口有限公司、刘小虹、温兴望、薛盛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凌冠进出口有限公司、刘小虹、温兴望、薛盛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4239号
绍兴市新联染织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祖坤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9时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戴亚忠、孙恩国、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本报2017年8月2日第9版刊登的“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内容有误,其中内文第二段第一行“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应为“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仲裁公告
杭州乐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金婵娟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18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中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本委受理的蔡美玲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7]第6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5年及2016年工资共计67712.02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当事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8月4日

福彩3D 第2017207期
中奖号码: 3 3 1 销售总额:3897635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1643	1040元
组选3	426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金额为:2949元
浙江销售2506906元,返奖额185906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07期 投注总额:48584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04|07|11|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9	232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461	10元/注

奖池累计18.2021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88期 投注总额:7037596元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297926元/注
二等奖	●●●●●●●	8注	29235元/注
三等奖	●●●●●●●	212注	2206元/注
四等奖	●●●●●●●	63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036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2278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1756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日

福彩6+1 第2017089期 投注总额:621900元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	0元
二等奖	●●●●●●●●	0	0元/注
三等奖	●●●●●●●●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	34	500元/注
五等奖	●●●●●●●●	603	50元/注
六等奖	●●●●●●●●	15435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256.8867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日

寻亲公告
某女童,2015年10月17日出生,2015年10月19日傍晚,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洋镇上源村高自然村26号。该弃儿随身附上出生年月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8月4日